#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 108 年 06 月 1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:教學研究大樓5樓508會議室

三、主席: 牟主任鍾福 記錄: 簡亞庭

四、出列席人員:李陳鴻副教授、施碧霞副教授、張政偉副教授、梁淑芳副教

授、開一心副教授、歐俠宏副教授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## 六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107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(108 年 4 月 10 日)。經決議:同意備查。

二、業務報告。

## 七、提案討論:

# 提案一

案由:有關推舉本校 108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各委員會委員人數與任期如下表,請參考。

委員會	任期/人數	推舉委員
校課程委員會	1年(108學年,1名)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1年(108學年,男女各1名)	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1年(108學年,男女各1名)	
學生獎懲委員會	1年(108學年,1名)	
	註:不能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複	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年(108學年,推2名,由校長遴選)	
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	1年(108學年,推2名,由校長遴選)	

#### 決議:

一、本中心主任為 108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- 二、開一心及歐俠宏老師為本中心 10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。
- 三、開一心及張政偉老師為本中心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。
- 四、梁淑芳老師為本中心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。
- 五、推選李陳鴻老師、施碧霞老師為本中心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推選張政偉老師、施碧霞老師為本中心 10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 師代表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: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檢附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,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,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。上述人員不足時,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、中心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…,如附件一。

決議:經中心全體教師投票結果,本中心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李 陳鴻副教授、張政偉副教授,以及本中心牟鍾福主任共計三位;校內黃 美瑤教授、潘義祥教授等二位,共五名委員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:13:30。